

東區區議會轄下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要求峻峰花園公眾停車場增加的士月租泊位
(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/10 號)

委員感謝部門已安排在峻峰花園公眾停車場增加的士月租泊位。

II. 促請巴士公司半價優惠殘疾人士
(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/10 號)

委員普遍認為巴士公司應履行社會責任，發揮企業良心，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措施。多位委員認為應由政府提供是項屬社會保障範疇的優惠措施。多位委員指現時巴士公司錄得純利的情況下，公司不應只著重股東利益，必須平衡社會需要。有委員則認為巴士公司無論是否錄得盈利，由於已獲得專營權，所以亦應為政府分擔照顧弱勢社群的責任。

多位委員認為措施可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參與社交生活，融入社會。有委員表示雖然巴士公司已改善設施服務殘疾人士，例如為巴士加設低地台，但現時的收費仍然對殘疾人士造成負擔。多位委員指目前國內除了公營的巴士公司外，大部分的巴士服務已改為民辦，而且亦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。有委員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已落實措施，這只會削弱巴士的競爭力。

多位委員表示公司以經營困難為由欠缺說服力，因為只有少於一成的巴士乘客為殘疾人士，對盈利的影響只會是極度輕微。而且，有委員指殘疾人士出入均可能需要家人或友人陪同，可增加巴士的乘客量。多位委員查詢落實措施對每年盈利影響的數據。

有委員建議推出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月票，另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可聯絡復康團體，訂定確認殘疾人士身份的簡易機制，為有需要經常乘搭巴士的殘疾人士提供套票優惠，既可防止濫用，又可收集相關數據。

III. 促請延伸港鐵港島線至小西灣
(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/10 號)

委員普遍並不認同技術限制是導致不能興建小西灣港鐵支線的理據。多位委員認為只要有足夠的人流、資金及利潤，現今的科技足可克服各方面的技術限制。委員舉例由杏花邨海旁以架空天橋橫跨海面，或由筲箕灣以地底隧道行走均會是可能可行的方案，而途經元朗濕地或繁忙地段等支線的技術問題亦已克服。

多位委員表示委員會早於九十年代已提出建議，當時區內多個大型屋苑均於往後才陸續興建，包括重建興華邨，有委員查詢公營房屋在規劃興建之初是否曾考慮預留鐵路走線。委員認為小西灣區人口眾多，政府必須作出長遠及具前瞻性的規劃，回應居民對交通的殷切需求。有委員指現時的巴士服務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。

有委員指出中西區及南區的支線同樣在未有規劃的情況下，因應需要而落實興建，而且委員相信中西區密集樓宇所遇的技術困難，絕不下於小西灣。多位委員要求提交獨立研究報告的細節，並列出各項技術上所會遇到的困難及已考慮的方案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。

IV. 電動輪椅如何監管

(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/10 號)

委員普遍關注電動輪椅的車速快，容易導致行人及使用者發生意外。委員亦指出現時使用電動輪椅的情況日漸普及，所以必須及早提供指引。有委員關注電動輪椅倘若於行車線或行人路發生意外，而未有保險賠償保障的問題。委員亦體諒殘疾人士使用電動輪椅代步的需要，而且需要付出相當資金購置昂貴的電動輪椅。多位委員認為現時提出立法規管或發牌的時機未成熟，委員認為應先與社福機構及復康團體溝通。

委員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加設限制車速的裝置、安裝照明系統及發聲裝置、為使用者及製造商提供指引等。

委員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可安排跨部門會議商議解決方案，在關愛兼容又避免引起社群衝突的前提下，協助使用者安全地操作電動輪椅，然後提交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討論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交由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。